**包1：曹家渡街道2023年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东部网格块）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曹家渡街道辖区武宁南路以东区域（以下简称“东部网格块”），东起胶州路，北接安远路，南临新闸路，涵盖三和、四和、叶庆、长春、玉兰、姚西、均泰、武南等八个居民区，内有武定菜市场和余姚农贸市场2家菜场，沿街门责单位约727家。辖区内不仅居住人口密集、小店较多，而且因地铁口、公交始末站和商业圈相对集中，人流量较多，给辖区的管理带来一定难度。而且随着区域经济发展，对标“国际静安、卓越城区”目标，对社区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做好城区精细化管理，确保社会秩序良好、辖区安全稳定、环境整洁优美、百姓安居乐业，根据街道实际情况，仍然需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管理。（东部网格块服务区域及项目范围见附件1）。

**（二）预算金额**

曹家渡街道东部网格块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项目预算金额为325.5万元（预算编号：[0623-00019103](https://pay.zfcg.sh.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1018594&encrypt=24efab689bef394b66df832261a73f82" \t "https://home.zfcg.sh.gov.cn/proj-procurement/_blank)）。国定假日加班费及其他加班费用、中标单位在日常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车辆、通讯、服装等费用包含在预算里面。按每月绩效考核分数划拨费用。

**（三）服务期限**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满前街道根据日常考核结果，对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的在下一年度招标中作为技术标加分项。

**（四）工作时间及岗位要求**

日间服务时间：每天7:00--21:00（不低于18个岗位）

夜间服务时间：21:00-次日7:00（不低于2个岗位）

**二、项目内容与工作要求**

**（一）项目内容**

负责做好东部网格块区域内如下工作：

1、负责对市政道路、小市政道路的日常管理、固守及处理地面少量废弃物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对问题点位如余姚菜场占道堆物，及时加派人手。

2、负责小市政道路的日常保洁。

3、负责对沿街商铺门责区域的乱堆物、乱悬挂、乱扔垃圾、跨门经营、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劝导、阻止、整改和固守，发放责任告知书并提醒商家挂在醒目位置。

4、负责对道路、小市政道路及老旧小区 “乱招贴、乱刻画、乱涂写、乱设摊” 等现象进行清理。发现黄土裸露、树屑盖板缺失、环卫设施污损（废弃物、花坛、花墙）等道路配套设施问题及时上报。

5、负责对非机动车、共享单车进行短驳运输、管理及划线，确保重点路段无乱停放现象。

6、负责对道路、小市政道路及老旧小区绿化带的应急清洁服务。

7、负责对沿街垃圾箱房进行巡视，厢房周边小包垃圾进行应急处置，无小包垃圾落地。

8、参与块区内各类专项整治活动和应急处置。

9、其他影响城区精细化管理的内容。

**（二）工作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做到以下事项：

1、提供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及考核机制、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完成采购方所交付的工作量。做到道路、绿化带、门责区域干净整洁，无“三乱”现象，夜间辖区秩序平稳等。

3、配备足够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项目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曹家渡街道办事处的指挥管理调度，遵守劳动纪律。

4、每月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并为工作人员每人购买意外保险一份。

5、短驳运输车辆应提供不少于1辆(机动车)，交通工具（如电瓶车）应提供不少于10辆，通讯设备应提供不少于20套，工作服装人均应配备不少于4套，配备相应的劳动工具、防护用具等。

6、 接受街道的考核，具体要求见考核办法（附件2）。

**（三）责任条款**

1、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时候必须诚实守信，不得虚报工作量，若有欺诈行为，街道将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单位提供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意外、劳务纠纷或者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行为，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遵守交通法规与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条例，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街道必须追责。

4、若发现中标单位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要求，中标单位应进行整改，并出具相应整改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街道要求，街道有权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中标单位所有的相关费用。

**三、投标单位需具备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外，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如清洁、劳务服务、社区道路及街坊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城市道路协管、集贸市场的协助管理及服务、城区道路协管、社区范围内的道路环境卫生管理业务。

2、在本市具备固定经营场所（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暂无经营场所的需提供中标后在本市设立经营场所的承诺）、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须具有诚实守信且有良好的行业业绩，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优先。

（二）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至少1名，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提供的人员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个人素质良好，诚实守信;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2、团队平均年龄低于50周岁，优先考虑。

**附件1：**

**市政道路名单**

1. 新闸路（胶州路—万航渡路）
2. 胶州路（安远路—新闸路）
3. 延平路（余姚路—新闸路、余姚路—安远路）
4. 武定路（胶州路—延平路）
5. 武宁南路东侧（万航渡路—长寿路）
6. 康定路（武宁南路—胶州路）
7. 余姚路（武宁南路—胶州路）
8. 昌平路（胶州路—昌平路999号）
9. 泰州路（康定路—昌平路、安远路—余姚路）
10. 安远路（胶州路—长寿路）

**小市政道路名单**

1、康定路950弄

2、余姚路607弄

3、昌平路984弄

4、胶州路273弄

5、胶州路319弄

6、万春街162弄

7、延平路237弄

8、万春街63弄

**附件2：**

曹家渡街道2023年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曹家渡街道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水平，提高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增强队员的岗位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管理队伍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确保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地运转。现根据合同约定，制定《曹家渡街道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1. **考核经费**

每月提取10%月度经费作为绩效奖金。

1. **考核形式**

考核由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组成。

1、定期检查由街道管理办、城运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每月对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队伍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到考核评分表（见下表）。

2、不定期抽查以街道网格巡查员、居民区工作站巡查员、视频巡查等发现问题的照片，纳入绩效考核中。

三**、考核办法**

1、当月考核汇总分数为90分以上（含90分）的，绩效奖金为全额。

2、当月考核汇总分数为80—89分（含80分）的，绩效奖金可得到全额的80%。

3、当月考核汇总分数为70—79分（含70分）的，绩效奖金可得到全额的70%。

4、当月考核汇总分数为60—69分（含60分）的，绩效奖金可得到全额的60%。

5、当月考核汇总分数为60分以下的，绩效奖金为0。

**曹家渡街道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被考核单位： 负责区域：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队伍形象（20分）** | 工作期间未着统一识别服，着装不整（2分/人） |  |  |
| 管理、教育、处理违章问题过程中未使用文明用语（2分/人），与他人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2分/人） |  |
| 工作期间未注意仪表仪容，行为举止规范，不得抽烟、玩手机（2分/次）酒后上岗（10分/次）等 |  |
| **工作态度****（20分）** | 未主动管理（0.2分/次） |  |  |
| 未参与配合街道层面的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和应急处置（2分/次） |  |
| 发现离岗、脱岗、串岗等（2分/次） |  |  |
| **工作实效****（ 55分）** | 检查考核中发现有无证设摊以及商家、单位及其他部门的跨门营业、占道堆物、乱设广告牌、乱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飞线充电等市容违规行为现象，未做到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常态良好（每条市政道路1分/处，小市政道路0.5分/处）。 |  |  |
| 检查考核中发现服务区域内暴露垃圾、“三乱”、垃圾箱房垃圾溢出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未及时处置，也未上报到管理部门，并协助管理部门清理（2分/处） |  |
| 每块绿地存在垃圾扣分标准：1处≦绿化带垃圾≦5处（1分/块）；5处<绿化带垃圾≦10处（2分/块）；绿化带垃圾>10处（3分/块）；发现绿化带垃圾在通知保洁公司后，30分钟内未到现场进行有效清除（2分/次）；绿化带垃圾必须投放到附近指定的垃圾箱房内，发现有随意处理的（2分/次）。 |  |
| 检查考核中发现未严格按照门责管理要求，督促商家制止违法门责管理的各种行为（1分/处）。未配合街道部门查看沿街商铺责任书是否发放到位、业主变更后责任书是否更新，并且是否摆放在醒目位置等情况（2分/处） |  |
| 发现管理区域内有墙面立面小广告（0.5分/处）；因涂刷时不规则、整齐，形成“口罩”或造成二次污染的 （1分/处）；发现“黑广告”通知保洁公司后，30分钟内未到现场进行有效清除（1分/次）； |  |
|  |
| 检查考核中发现街道辖区所有市政道路内非机动车与共享单车停放混乱（0.5分/处）；发现共享单车大量堆积情况，且未立刻通报街道城运中心（3分/处） |  |
| **其他（5分）** | 接到12345、信访、媒体、上级督查等投诉和涉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案件（2分/件） |  |
| 接到街道网格平台值班长的派单或呼叫，未及时处理，或难以处理未及时反馈街道城运中心的（0.5分/件） |  |  |
| **否决项（当月绩效奖取消）** | 每季度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实效检查测评街道获得良好等级 |  |  |
| 因被考核单位作业不当发生信访、上级督查件，造成恶劣影响 |  |  |
| **合计** |  |  |  |

**包2：曹家渡街道2023年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西部网格块）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曹家渡街道辖区武宁南路以西区域（以下简称“西部网格块”），西临江苏路、长宁路，北接长寿路，南临武定西路，涵盖达安、康定、高荣、中行、武西、万航等六个居民区，内有889广场和金融街2家商业综合体，沿街门责单位约348家。辖区内不仅居住人口密集、小店较多，而且因公交站点和商业圈相对集中，人流量较多，存在“停车难”问题，给辖区的管理带来一定难度。而且随着区域经济发展，对标“国际静安、卓越城区”目标，对社区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做好城区精细化管理，确保社会秩序良好、辖区安全稳定、环境整洁优美、百姓安居乐业，根据街道实际情况，仍然需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管理。（西部网格块服务区域及项目范围见附件1）。

**（二）预算金额**

曹家渡街道西部网格块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项目预算金额为325.5万元（预算编号：[0623-00019102](https://pay.zfcg.sh.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1018595&encrypt=61f579fc525839226ac7fda9199903bd" \t "https://home.zfcg.sh.gov.cn/proj-procurement/_blank)）。国定假日加班费及其他加班费用、中标单位在日常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车辆、通讯、服装等费用包含在预算里面。按每月绩效考核分数划拨费用。

**（三）服务期限**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满前街道根据日常考核结果，对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的在下一年度招标中作为技术标加分项。

**（四）工作时间及岗位要求**

日间服务时间：每天7:00--21:00（不低于18个岗位）

夜间服务时间：21:00-次日7:00（不低于2个岗位）

**二、项目内容与工作要求**

**（一）项目内容**

负责做好西部网格块区域内如下工作：

1、负责对市政道路、小市政道路的日常管理、固守及处理地面少量废弃物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

2、负责小市政道路的日常保洁。

3、负责对沿街商铺门责区域的乱堆物、乱悬挂、占道经营、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劝导、阻止、整改和固守。

4、负责对道路、小市政道路及老旧小区 “乱招贴、乱刻画、乱涂写、乱设摊” 等现象进行清理。

5、负责对非机动车、共享单车进行短驳运输、管理及划线。

6、负责对道路、小市政道路及老旧小区绿化带的应急清洁服务。

7、负责对沿街垃圾箱房进行巡视，厢房周边小包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8、参与块区内各类专项整治活动和应急处置。

9、其他影响城区精细化管理的内容。

**（二）工作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做到以下事项：

1、提供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及考核机制、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完成采购方所交付的工作量。做到道路、绿化带、门责区域干净整洁，无“三乱”现象，夜间辖区秩序平稳等。

3、配备足够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项目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曹家渡街道办事处的指挥管理调度，遵守劳动纪律。

4、每月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并为工作人员每人购买意外保险一份。

5、短驳运输车辆应提供不少于1辆(机动车)，交通工具（如电瓶车）应提供不少于10辆，通讯设备应提供不少于20套，工作服装人均应配备不少于4套，配备相应的劳动工具、防护用具等。

6、 接受街道的考核，具体要求见考核办法（附件2）。

**（三）责任条款**

1、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时候必须诚实守信，不得虚报工作量，若有欺诈行为，街道将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单位提供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意外、劳务纠纷或者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行为，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遵守交通法规与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条例，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街道必须追责。

4、若发现中标单位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要求，中标单位应进行整改，并出具相应整改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街道要求，街道有权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中标单位所有的相关费用。

**三、投标单位需具备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外，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如清洁、劳务服务、社区道路及街坊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城市道路协管、集贸市场的协助管理及服务、城区道路协管、社区范围内的道路环境卫生管理业务。

2、在本市具备固定经营场所（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暂无经营场所的需提供中标后在本市设立经营场所的承诺）、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须具有诚实守信且有良好的行业业绩，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优先。

（二）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至少1名，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提供的人员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个人素质良好，诚实守信;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2、团队平均年龄低于50周岁，优先考虑。

**附件1：**

**市政道路名单**

1. 万航渡路（镇宁路—曹家渡角）
2. 武定西路（延平路--江苏路）
3. 武宁南路西侧（万航渡路—长寿路）
4. 长宁路（江苏路—万航渡路）
5. 长寿路（安远路—万航渡路）
6. 江苏路（武定西路—长宁路）
7. 康定路（万航渡路-武宁南路）
8. 余姚路（康定路-武宁南路）

**小市政道路名单**

1、新闸路1970弄

2、万航渡路676弄

3、长宁路155弄

4、江苏路35弄

5、万航渡路767弄

6、康定路1299弄

7、武定西路1398弄

8、万航渡路858弄

**附件2：**

曹家渡街道2023年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曹家渡街道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水平，提高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增强队员的岗位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管理队伍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确保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地运转。现根据合同约定，制定《曹家渡街道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1. **考核经费**

每月提取10%月度经费作为绩效奖金。

1. **考核形式**

考核由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组成。

1、定期检查由街道管理办、城运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每月对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队伍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到考核评分表（见下表）。

2、不定期抽查以街道网格巡查员、居民区工作站巡查员、视频巡查等发现问题的照片，纳入绩效考核中。

三**、考核办法**

1、当月考核汇总分数为90分以上（含90分）的，绩效奖金为全额。

2、当月考核汇总分数为80—89分（含80分）的，绩效奖金可得到全额的80%。

3、当月考核汇总分数为70—79分（含70分）的，绩效奖金可得到全额的70%。

4、当月考核汇总分数为60—69分（含60分）的，绩效奖金可得到全额的60%。

5、当月考核汇总分数为60分以下的，绩效奖金为0。

**曹家渡街道社区精细化综合管理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被考核单位： 负责区域：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队伍形象（20分）** | 工作期间未着统一识别服，着装不整（2分/人） |  |  |
| 管理、教育、处理违章问题过程中未使用文明用语（2分/人），与他人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2分/人） |  |
| 工作期间未注意仪表仪容，行为举止规范，不得抽烟、玩手机（2分/次）酒后上岗（10分/次）等 |  |
| **工作态度****（20分）** | 未主动管理（0.2分/次） |  |  |
| 未参与配合街道层面的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和应急处置（2分/次） |  |
| 发现离岗、脱岗、串岗等（2分/次） |  |  |
| **工作实效****（ 55分）** | 检查考核中发现有无证设摊以及商家、单位及其他部门的跨门营业、占道堆物、乱设广告牌、乱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停车、飞线充电等市容违规行为现象，未做到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常态良好（每条市政道路1分/处，小市政道路0.5分/处）。 |  |  |
| 检查考核中发现服务区域内暴露垃圾及“三乱”、垃圾箱房垃圾溢出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未及时处置，也未上报到管理部门，并协助管理部门清理（2分/处） |  |
| 每块绿地存在垃圾扣分标准：1处≦绿化带垃圾≦5处（1分/块）；5处<绿化带垃圾≦10处（2分/块）；绿化带垃圾>10处（3分/块）；发现绿化带垃圾在通知保洁公司后，30分钟内未到现场进行有效清除（2分/次）；绿化带垃圾必须投放到附近指定的垃圾箱房内，发现有随意处理的（2分/次）。 |  |
| 检查考核中发现未严格按照门责管理要求，督促商家制止违法门责管理的各种行为（1分/处）。未配合街道部门查看沿街商铺责任书是否发放到位、业主变更后责任书是否更新，并且是否摆放在醒目位置等情况（2分/处） |  |
| 发现管理区域内有墙面立面小广告（0.5分/处）；因涂刷时不规则、整齐，形成“口罩”或造成二次污染的 （1分/处）；发现“黑广告”通知保洁公司后，30分钟内未到现场进行有效清除（1分/次）； |  |
| 检查考核中发现街道辖区所有市政道路内非机动车与共享单车停放混乱（0.5分/处）；发现共享单车大量堆积情况，且未立刻通报街道城运中心（3分/处） |  |
| **其他（5分）** | 接到12345、信访、媒体、上级督查等投诉和涉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案件（2分/件） |  |
| 接到街道网格平台值班长的派单或呼叫，未及时处理，或难以处理未及时反馈街道城运中心的（0.5分/件） |  |  |
| **否决项（当月绩效奖取消）** | 市容环境满意度测评排名落后 |  |  |
| 因被考核单位作业不当发生信访、上级督查件，造成恶劣影响 |  |  |
| **合计** |  |  |  |